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贵州金沙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法院受理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委托合同纠纷”为由对贵州弘远益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的两起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涉诉金额合计1,417.7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贵州金沙项目）》《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贵州金沙项目）》（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18、2026-035）。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黔0523民初2428号、（2026）黔0523民初2517号《民事判决书》，经开庭审理，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七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被告贵州弘远益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相关损失和费用共计213.34万元，并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6.14万元，由公司负担4.77万元，由被告贵州弘远益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37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小

额诉讼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86.12 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法院一审和二审判决，被告需向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424.09 万元及相应利息，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王晓东。	不当得利纠纷	9.64 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进行二审判决。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被告需向公司返还公司为其垫付的相关款项 9.55 万元，目前法院暂未进行二审判决，对公司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告：成都云投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2.20 万元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及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譙筠；被告：四川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洪武、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37.89 万元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遂宁市荣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77.09 万元	法院一审和二审判决后，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根据法院一审和二审判决，公司将向遂宁市荣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277.09 万元及相应利息，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台州祥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浙江海兴建筑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79.90 万元	法院一审和二审判决后，浙江海兴建筑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暂未进行裁定。	根据法院一审和二审判决，对公司不产生影响。目前法院暂未对浙江海兴建筑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进行裁定，对公司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曾尹根、刘洪武；被告：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六盘水市云联学校、范娇娇；第三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770.84 万元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38.69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公司作为第三人，判决结果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庆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告：华固集团有限公司、张加红；第三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12.47 万元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华固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50.66 万元，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告及被告华固集团有限公司已向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进行二审判决。	公司作为第三人，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	------------	-----------	--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涉及的债权账面余额606.79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若法院的一审判决生效，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对公司的影响以最终核算为准。目前该诉讼尚处于上诉期内，判决未生效，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黔0523民初2428号、（2026）黔0523民初251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